

建设更高水平
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

学生欺凌入法，瞒报同样追责。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将备受关注的校园霸凌、遛狗不牵绳、无人机“黑飞”等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。“青青园中葵，朝露待日晞”，美好求学时光，需要全社会依法共同守护。

第六十条 以殴打、侮辱、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，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规定，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、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。

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，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，责令改正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。